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927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讼亮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本所名称为: 广东讼亮律师事务所地址设在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B区23楼03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七条 本所由全体合伙人筹资...作为开办费用, 其中合伙人宋亮, 出资..., 颜新旺、俞发群、周钊君各分别出资..., 出资方式为现金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合伙人: 姓名: 宋亮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254051 姓名: 颜新旺, 律师

执业证号：14403201810933317姓名：俞发群，律师执业证号：
14403202010172219 姓名：周钊君，律师执业证号：
14403202111342597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 律师事
务所开办资金及合伙人出资方式、比例：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
币……。合伙人宋亮出资……，合伙人颜新旺出资……，合伙
人俞发群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合伙人周钊君出资……。如对本决
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
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